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洪崑傑

相 對 人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樹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載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及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假扣押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假扣押之原因。四、法院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525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533條、538之4規定，第525條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均準用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以書狀聲請勞動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自應表明上開事項，其聲請始符程式，如有不備，即屬聲請不合法，法院自得駁回聲請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聲請本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然因其請求之聲明、原因事實等均不明確，難認係合法之聲請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，而聲請人雖於114年5月16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補正狀，猶未補正請求之聲明，且於書狀記載其行為未經判決有罪前應為無罪、相對人對其記過及懲戒之程序不當、相對人對其獎懲無法公平判斷，以及相對人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等語，核係本案體爭執事項，要非本件保全程序所得審究，故其聲請狀記載不合法定程式，即屬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  
02 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姿 萍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7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09 書 記 官 劉 雅 文